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8楼会议室）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同意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相符，同意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保证了公司的审计独立性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。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